



## ◆ MESSAGE : 公告訊息 ◆

★ 九月份雙週四影片賞析時程表：  
**10/22(四) 讓愛傳出去**  
 17:30-18:00 入場  
 18:00 準時開播  
 (每場次限50名, 額滿為止)  
 第一場參與賞析活動的研習證明已經完成申請, 要報名第二場同學請把握機會喔!!

## ◆ Hall of Fame : 榮譽榜 ◆

★ 10月12日~10月16日班級借閱排行榜  
 1. 綜高二忠  
 2. 電機二忠  
 3. 實驗二忠

★ 本週高職人文閱讀護照達20篇統計  
 觀光三孝 共3位; 觀光三仁 共1位

★ 本週高職人文閱讀聽心得達2篇統計  
 電機三孝 共2位

## ◆ NEW BOOKS : 新進圖書 ◆

- 臺北畫刊 (第501期)
- 源 (第77期)
- 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 (第5卷第4期)
-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(第26卷第2期)
- 行天宮 (第167期)

更多新書請至圖書室網頁查詢

→ <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/圖書室> ←

## ◆ SHARE : 好文共賞 ◆

】好文共賞：歡迎大家踴躍提供分享！



### 「活出自我」

※資料來源※ 摘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8/7/29 報導：做自己的人生導演-范可欽

#### 〈活出自己〉

「不要等待別人改變你的人生, 學習對自己人生下指令, 做錯也無所謂。」廣告名人范可欽就是用這句話, 導演自己的人生。

范可欽, 廣告業界知名的創意鬼才。從小寸步不離輪椅的他, 卻從不因身體障礙所苦。在范可欽的觀念裡, 身心障礙是相對概念, 就像一般人無法像蜘蛛人那樣攀岩走壁, 那在蜘蛛人的眼裡, 一般人也成了身障者。就是這樣幽默又開放的態度, 讓范可欽從廿五歲踏入廣告界開始, 就以獨特的創意、趨勢敏銳度、和不服輸的個性向上闖蕩, 讓自己只花五年的時間, 就升任上海奧美廣告公司的創意總監, 之後轉戰李奧貝納廣告公司, 然後現在開設屬於自己的廣告公司。

社會上「活出自己」的例子非常多, 例如: 唇顎裂的人參加了演講比賽, 肢體殘障者利用輪椅比賽籃球及賽跑, 智障者努力學習技能開了麵包店, 還有許多的口足畫家揮灑畫筆畫出他們燦爛的人生; 又例如珍古德女士用她的熱誠來關愛黑猩猩, 慈濟功德會的證嚴法師以她的大愛造福了許多群眾, 還有許多受刑人在監獄裡發憤圖強地考上大學。這些例子除了都是「做自己」的表現與榜樣, 更是殘障同胞「殘而不廢」的精神, 公益團體「把小愛化為大愛」的精神, 受刑人「知錯能改」的精神, 在在都讓我們覺得「活出自己」的精神已展露無疑。

#### 〈做自己, 好自在—「只要我喜歡, 什麼都可以!」?〉

而這幾年來, 研究如何「讓自己快樂」、「做真正的自己」的論述已經多如牛毛了, 打從「只要我喜歡, 有什麼不可以!」這種備受爭議的主張開始, 整個社會都熱衷於「想辦法讓自己活得更快樂」的追求裡。這些論述無非希望人們能脫離自我束縛, 不受環境與困難的阻礙, 進而勇敢地追逐夢想, 找尋到自己的一片天空。象徵著自由主義的個人色彩挑戰過去的威權時代, 但是過了一、二十年後, 如今的台灣已是每個人都以「自我」為中心, 以批評他人、攻擊他人視為理所當然, 也因此造成許多社會亂象。

大家努力追求「做真正的自己」時, 卻集體製造了整個社會的不快樂。

我們都希望別人能尊重自我, 但是「自我」和「自私」是不一樣, 很多人自我過了頭, 就變成自私自利, 在學校只管讀書考試, 卻不願為他人伸出援手, 甚至對學校的紀律感到厭煩, 認為遵守校方規定就是壓抑了自我。

**一個團體、一個社會如果沒有紀律的規範, 每一個人也只圖利自己, 不理會他人的話, 那就會產生許多紛爭。**所以, 當我們在做自己的主人時, 也要學習關心別人, 而不是做什麼事自己喜歡就可以, 要設身處地為周圍的人事物著想; 而當你為別人著想時, 同樣的, 別人也會為你著想。

如果『做自己』建築在「任性的選擇」以及「自私的決定」這兩種情境, 那一點也不快樂! 例如:

很會做自己的朋友: 為炒熱團體氣氛, 拿別人缺點與不幸開玩笑

很會做自己的情侶: 在公共場合, 逕自親熱起來...

很會做自己的父母: 在公共場所不管小孩亂跑、任意打鬧, 自顧喝著下午茶...

很會做自己的孩子: 不喜歡升學, 離家出走, 讓父母擔心...

很會做自己的自己: 隨自己高興穿著, 不管身分、場合是否合宜

這些人選擇這種方式「做自己」, 根本不愛自己, 反而讓自己後悔, 一時的快樂不見得換來永遠的滿足。「不在乎別人的眼光並不等於有權利讓別人尷尬」。我們所能作的選擇, 只是**有限制下的自由**, 每個人的條件不同, 想模仿學習別人當榜樣, 真的得多動動腦。

#### 〈結語〉

上面兩篇文章在說明「做自己」的真意: 有些時候, 我們要勇敢的做自己, 像范可欽一樣; 有些時候, 則必須選擇性的做自己, 遵守一定的紀律與規範。否則, 如果我們只為了做自己、只為了自己喜歡, 卻不管父母、師長、朋友的感受或道德、倫理的規範, 那麼, 我們只不過是個自私的人, 絕不是個勇敢、有個性的人!

## ◆ THE WORDS : 溫馨小語 ◆



竹子不會因為被風吹過, 就永遠直不起腰來。

【心靈勵志小語190期】